

融资租赁

——一个利用外资的重要渠道

王 国 君

一、融资租赁的概念

所谓融资租赁,又称金融租赁。它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意向购买其选定的设备,并根据与承租人所定的租赁合同将它出租给承租人在一定期限内有偿使用的一种资金融通的方式。承租人在租期结束时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残值费,租赁设备即归承租人所有。

融资租赁对于承担人(企业)主要有其以下五个优点:

1. 简便迅速 一般来说,一个企业在购置设备时往往需要办两件事:一是筹措资金,二是寻找设备供应厂商。为此,企业往往要耗费相当多的时间和人力。融资租赁业

务正好具有这样的能力和特点。它可为企业先提供所需设备的使用权,以发挥其经济效益,待偿还完租金后再取得该设备的所有权。显而易见,这比先筹措大量资金再去购买设备在时间和手续上都要简便迅速,特别是那些能得到国内其它金融部门支持的承租企业,采取先租后贷的方式,其经济效益将会更加显著。

2. 有利安全 采用租赁方式引进设备,承租人只要按租赁合同有关规定等额分期偿还租金,就可先获得其所需的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这既有利于承租人有计划地控制

4. 适度保护水平和产业保障

由于根本无法对贸易保护措施的两重性效果进行精确的定量分析,因而也就无法针对每一项产业设定绝对适度的贸易保护水平,况且产业发展始终处于动态之中,即便某一贸易保护水平在这一时期内是适度的,在下一时期里可能就是不合适的。因此,产业的适度保护水平只能在灵活使用产业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才能在大体上得以实现。在削减贸易保护的贸易措施的调整过程中,可以在对各项大产业的国内外竞争力对比状况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初步设定理论上的“适度水平”和可接受的国内外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份额比率及产业损害的危险点;然后根据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和国内外同类产业的竞争状况适时采取产业保障行动或削减贸易保护水平。例如,当削减了某项产业的贸易保护水平之后,国外同类产品的进口以非正常的速度急剧增加,并且该国内产业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迅速下降,这就可以基本上判定对该产业的贸易保护削减幅度过大,进而便可以立即通过产业保障行动来阶段性地(即在设定的一段时间里)提高对该产业的贸易保护程度,经过一段时间的较高保护后可以再考虑下一阶段的贸易保护的适度削减。如此反复实施产业保障措施便能够经常性的调整产业的保护水平,同时促使贸易保护措施的两重性效应得以较好的配合,并使国内产业在适度竞争的环境下迅速得以成长。

和滚动使用资金,也有利于承租人根据本单位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变化等情况掌握设备的引进时机,从而可避免设备价格因通货膨胀、汇价、银行利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涨价,资金的使用也比较安全。

3. 资金灵活 采用租赁方式引进的不便单独计算生产利润的单机设备,其租金可以摊入产品成本,这既不会很大程度地影响承租人从其它渠道筹措资金,也不会加大承租人固定资产的净值额,使资金僵化。这可使承租人将自有资金或从其它渠道借来的有限资金尽量用于生产等其它的流通环节,使资金处于流动状态,更有利于承租人的资金周转和增值。这对承租人的资金运用、增加企业后劲,改善经营管理是极其有利的。

4. 避免设备陈旧的风险 由于技术和设备需要经常不断地更新,使原购买的技术和设备往往会出现因耐用年限未到、折旧尚未提完而使用价值已经告终的情况。采用租赁方式就可以避免设备陈旧的风险。承租人在租赁设备时,可以事先根据设备的技术状况、产品市场前景来确定设备的承租数量、租赁年限。承租人在租期内可以充分发挥设备能力,适当加速折旧,尽可能多地创收利润。在租赁期满后,设备的所有权转移到承租人手手中时,在其帐面上只是一个象征性残值。即使新设备、新技术一旦推出,或者设备陈旧了,或者市场发生了变化了,其原租赁过的设备不能充分发挥原有的效益,企业也不会因该设备的固定资产净值过大而影响其更新。企业仍可以轻装前进,在激烈的竞争中始终在技术、设备上保持其领先的地位,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

5. 促进经营管理 租金实质上是对

自有资金的预支,承租人必须在租赁期内按时按量地向出租人偿付租金,否则,租金将会成为一只沉重的包袱。这就要求企业对所要上的项目进行仔细、认真地研究,对设备的选择、价格的比较、交货的时间、货币的币种及整个项目的进度都要有一个较为精确周密的统筹安排。这就在客观上给承租人一种压力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起到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的作用。

当然,融资租赁也有其不利的一面。首先,承租人不仅要承担汇率风险,还要承担利率风险。其次,承租人在关税方面不能享受其它外资方式所能享受的优惠政策。

由于融资租赁业务不仅是发展中国家需要资金的重要渠道之一,也是发达国家输出技术设备进行国际投资的有效手段之一。因为在融资租赁业务中,租赁公司不仅可以掌握资金的使用方向(必须购买生产设备),而且在整个租赁期内始终控制着设备的所有权,所购买的实物使资金安全有了根本的保障。这比单纯的国际信贷业务更加安全可靠,有约束力。同时,很多国家对采取融资租赁方式扩大设备投资都制定了鼓励政策,这使设备进口国的使用厂家更容易接受。这不仅有利于出口国制造的设备进入国际市场,而且也是用金融资本输出带动工业资本输出的重要形式。对进口设备的国家来说,这种国际融资租赁是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发展本国经济的重要渠道之一。所以这种以融资租赁为主要形式的现代租赁业虽然在50年代才开始发展起来,到60年代就获得飞速迅猛的发展,现已风靡于发达国家的多种经济领域,每年的融资租赁成交额已达数百亿美元,被经济界人士誉为“朝阳产业。”

二、我国融资租赁业的特点及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是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指引及推动下

开创和发展起来的。1979年10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作为我国吸引外资的一个窗口

在北京成立,随即便派出代表团赴国外考察融资租赁,并采用跨国租赁的方式从日本租进了一批日产汽车。1981年4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市机电设备公司与日本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了我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性的租赁公司——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同年8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又与国家物资局合资组建了我国第一家国营现代租赁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这些公司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的开端。

十多年来,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形成了一个遍及全国各地、沟通沿海和内地、联系国内外的中资、中外合资租赁公司和金融部门组成的我国融资租赁业务网络。他们利用自己的良好信誉,积极从国外筹措资金,为全国4,000多家企业的6,000多个技术改造项目提供了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了它们的技术水平、产品档次和国际竞争能力,支持了民航、邮电通讯、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了生产的大力发展。据全国中外合资联谊会所提供的资料表明,仅我国中外合资的租赁公司到1994年底累计承做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已达近45亿美元。这个数字约占15年来中国实际利用外资额的2.5%,若把中国民航通过租赁利用的100亿美元计算在内,则占实际利用外资额的8%。这些中外合资租赁公司的外方股东

涉及日本、法国、美国、德国、意大利、英国、新加坡以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大银行和著名商社。中外合资的融资租赁行业已成为贯彻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的一个重要渠道和方式,仅次于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的利用外资形式。

由于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于改革开放之初,这就形成了区别于国外,有其独特的发展道路,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我国的租赁公司合作伙伴主要是国内外银行、租赁公司以及贸易公司 这就体现了金融、贸易结合的优势和特点,并且也是为国内用户解决资金短缺的燃眉之急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服务的。这一点与目前国外很大一部分租赁公司成立的背景和目的有着极大的区别。国外租赁公司往往是由生产厂家与银行组成,是为推销其设备或寻求资金出路的。

2. 由于特定的环境和独特的发展道路,决定了我国融资租赁业有以下四个特点

(1) 行业的分布很广;(2) 单个项目金额大;(3) 外资来源比重较大;(4) 受不同时期国家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正是这些特点说明了我国融资租赁业的产生和发展,完全顺应了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改革、开放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方针和政策。

三、我国融资租赁业面临的困难及前景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的发展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在我国经济出现严重困难的时候,融资租赁业务也由1984~1989年上半年业务蓬勃发展阶段而转入了低谷,并且开始遇到了各种困难。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欠租问题较为突出 这个问题的形成有多方面的原因。从客观上来说,一些企业在转机建制处理时因债务主体发生了很大变化,往往不得不搁置并损害债权人的权益。当然,这种现象具有明显的政策因素和

阶段性,这些欠租项目主要是那些在1990年以前各租赁公司承做的。另外,还有一些国有企业的自有资金太少,只有1~3%自有资金的企业占有相当大的比例,甚至于不到1%的自有资金企业也见到过。这么低的自有资金、几乎靠负债经营的企业不可能靠自身的力量来按期偿付租金;从主观上分析,一些承租人的领导还款意识较差,仍然用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来对待租赁公司的租金。

2. 法律、法规不健全 由于融资租

赁业在我国是一个全新的行业,欠租的增加使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也开始增多。我国尚无专门调整融资租赁的经济合同法律规定,再加上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定和完善之中,难免出现有些不完善、不配套甚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地方,而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时无专门的法律可依,给诉讼和审理租赁纠纷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3. 国家缺乏扶植租赁业发展的财政税收政策 尤其是国内企业通过中外合资租赁公司这一利用外资渠道未能享受到与其它利用外资形式相同的税收政策。这也大大挫伤了企业利用融资租赁这一渠道的积极性,阻碍了融资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

4. 又出现了亟待解决的新问题 随着现代企业制度及破产机制的建立,对国营企业原投资体制下利用融资租赁等外资形成的资产如何界定,债务如何处置等一些新问题又开始困扰投资者。

5. 担保人不承担其担保义务 甚至一些银行等金融机构也想方设法逃避其担保还款的责任。这使得租赁公司在承接项目和寻找项目担保人时束手无策,无从着手,项目风险也因此而增加。

融资租赁业目前面临的种种困难已引起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级政府的极大关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都本着支持和帮助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制定了一些规定和措施。1994年2月14日,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向各级地方政府发出“关于解决拖欠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租金问题的通知”。1995年6月1日,国家外经贸部副部长孙振宇在北京召开的中国融资租赁业国际研讨会上明确表态,中国对国际融资租赁中的欠租问题的态度是明确的,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相信这一问题最终将得到妥善解决。目前,各中外合资租赁公司一方面借此东风,一方面总结经验教训,大力加强租金回收。尽管参加投资的外国银行和商社在中国的融资

租赁业碰到了种种困难,但他们相信中国必将会克服前进中的困难,继续坚持改革开放。

众所周知,我国利用外资发展经济决不是一个时期的权宜之策,而是快速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长期战略决策。以融资租赁方式帮助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数额在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例所以还很小,与我国企业界至今远远未认识融资租赁在发展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优势和作用有关。为此,笔者认为有必要阐述一下融资租赁在我国利用外资发展经济的作用及优势。

1. 它是一个稳定的利用外资渠道

中外合资租赁公司往往出于规模经营和目标管理的需要,以及融资租赁业务资金运动的特点,都需要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债权规模。外方投资的银行和商社也愿意在一段时间内给租赁公司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贷款额度供租赁公司自主使用。按目前中外合资租赁公司2亿美元注册资金计算,可以保有30~40亿美元债权,每年新业务量应为10亿美元左右。迄今债权余额仅为24亿美元,每年新业务量约为5亿美元。这样就还有10多亿美元的利用外资能力未能充分发挥。截至1994年底,全国已有中外合资租赁公司33家,中资租赁公司达30家,同时约有400家信托投资公司兼营租赁业务。如果这笔相当数额的外资能得到充分利用和发挥,将可成为一个稳定的吸引外资渠道,而且也便于国家进行宏观管理和运用。

2. 代价较小 成立中外合资租赁公司与筹建三资企业、三来一补等其它利用外资形式相比,国家无需作大规模的投资。在这些中外合资租赁公司中,大多数中方仅出注册资金,公司的外汇营运资金绝大部分系外方股东银行、商社或外国金融机构提供,而且租赁公司在业务中所得的收益仅为利差和手续费,收益比较合理。这种利用外资方式与外商直接投资相比较,中方所付出的代价显然要小得多。

3. 自主使用,合理投向 大多数外

商直接投资往往投向利润较高的产业,而融资租赁的资金投向则是由用户自行选择,而且基本上都是一些国家及地方政府批准的计划内项目或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决策的项目。融资租赁更易服务于我国产业政策的调整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

4. 手续简便,辐射面广 一般来说,国内企业想直接得到国外商业贷款,手续繁杂,批准时间较长,极不容易。由于租赁公司利用融资、融物于一体的优势,在国家批准的项目范围内,自主评估和选择项目,凭借自身的信用或依靠投资外方的母体直接从国外融资。一家出面融资、用于千家百业的优势和特点无形中在国内企业和国外金融机构之间架起了一座中介桥梁,成为一个资金的专门窗口,而且许多租赁公司还具有进口贸易的功能,所以具有环节少、手续简、见效快等特点。这从根本上解决了国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要取得国际商业贷款十分困难的问题。

5. 拾遗补缺,加快我国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的步伐 在国家外汇尚不富裕的情况下,鼓励一些创汇企业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技术改造,创汇还租,是解决外向型企业进行技改而资金不足的好办法。这

样,国家可以将有限的外汇资金用于重点建设项目,特别是一些重大的能源和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可以保证和加快企业项目工程进度,避免国际市场因通货膨胀而设备涨价的风险。

6. 与国内贷款及其它利用外资形式相结合、相互补充、相互调节 如果这种方式运用得好的话,可以大大地提高资金运用的综合经济效益。

由于租赁业在当今世界经济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在各种融资方式中,租赁已成为仅次于贷款的重要信贷方式。有专家预言,在今后的十年里,全世界的租赁将出现超过贷款筹资的趋势。据1994年出版的世界租赁年报公布的数字,1993年全球租赁业已达3,200亿美元,仅美国就达1,200多亿美元。融资租赁这一方式在我国具有极大的潜在市场。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地位会进一步得到确认,这将进一步发挥其金融的中介作用,而且这种作用会使国内外各种形式的金融机构、投资者更乐于把融资租赁公司作为资金投向的首选目标和窗口之一。

四、建 议

1. 加强对融资租赁业的宣传 由于融资租赁业在我国起步较晚,作为一个新兴的行业,尚未引起有关部门的足够重视,而且融资租赁在利用外资发展生产力等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仍未被企业家及其主管部门普遍认识,加强这方面的宣传已成为当务之急。

2. 尽快解决遗留下来的欠租问题 这不仅是一个单纯的债务处理问题,更重要的是一个关系到维护我国国家信誉、改善投资环境的大问题。加强这方面的宣传,使每个承租人及其担保人增强还款意识,坚决而全面地履行租赁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3. 尽快颁布有关融资租赁的法规及其

司法解释 国家在起草与融资租赁相关的经济法规时应该充分考虑我国融资租赁的特性,要有长远观点,并与国际接轨,切实保护融资租赁业并使其健康、稳步地发展。

4. 国家应给予融资租赁方式一定的优惠政策,并鼓励租赁公司在以下七个方面进行融资租赁 (1) 农业新技术设备项目;(2) 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如急需发展的煤碳、电力、石油等能源的技术设备;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等交通设施;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和建筑材料等重要原材料工业项目;(3) 机械、电子、石油化工和汽车制造等我国今后
(下转第43页)

4. 持票人的责任 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金额转帐收入持票人帐户,视同签收。

六、追 索

1. 定义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时,可以向出票人、背书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请求偿还的权利——追索权,这种行为即称作追索。

根据《票据法》规定,持票人除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时可以行使追索权外,在票据到期日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行使追索权:(1)票据(汇票)被拒绝承兑的;(2)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的;(3)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2. 追索条件 提供证明。《票据法》规定,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持票人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1)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2)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和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规定时限(见本文承兑和付款部分)提示承兑和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3)通知。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未按此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行使追索权,但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出票人造成的损失,由未按规定发通知的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 追索金额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要求被追索人支付票据金额;自票据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上接第32页)

要加快发展的支柱产业;(4)能够改进产品性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提高企业技术经济效益或者产品填补空白并适应市场需求的项目;(5)能适应国际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档次,扩大产品外销,增加出口创汇的项目;(6)能综合利用资源和再生资源的新技术设备项目;(7)发挥我国中西部地区人力和资源优势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笔者认为,尽管融资租赁业务在我国还是一项新生事物,它在我国经济建设及扩大对外经济贸易交往中的作用还将有待于在不断的实践中进一步探讨、摸索和认识,但随着我国外向型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投资环境的进一步完善,相信融资租赁一定会在我国经济建设和扩大对外经济贸易中得到充分的利用,并将发挥其更大的作用。